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佳川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5年度易字第175號），經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佳川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劉佳川於民國113年4月13日上午，帶同黃芷妘（原名黃亦廷）、少年陳○宇（00年0月生）、林○翰（00年0月生）、林○勳（00年0月生）等人至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二路3段172巷27弄之佳陞建設新市段三期工地（下稱本案工地）施作工程，因聽聞另一組施作人員謝善宇及謝善宇所帶同之戴廷恩、田昀欣批評劉佳川等人之施工品質，致劉佳川等人心生不滿，雙方遂於同日10時24分許在本案工地大樓4樓發生口角，劉佳川因認戴廷恩態度不佳，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接續徒手推擠、衝撞戴廷恩，致戴廷恩因而倒地並受有頭皮挫傷、右肘擦傷、雙側前臂擦傷、右肩擦傷、右腰擦傷、後背擦傷等傷害。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劉佳川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易卷第44頁、第58頁至第59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戴廷恩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詞（偵卷第9頁至第12頁、第201頁至第203頁）、證人田昀欣（偵卷第13頁至第19頁、第147頁至第151頁）、證人謝善宇（偵卷第21頁至

01 第23頁、第213頁至第215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詞。

02 (三)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3年4月13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偵卷第51
03 頁)。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係基於
06 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點，侵害同一告訴人
07 之身體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8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09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以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10 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1 (二)公訴意旨固認為被告成年人故意與未成年人即上開少年陳○
12 宇等3人共同傷害告訴人，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少
13 護字第445號等宣示筆錄(偵卷第237頁至第239頁)為憑。
14 惟前開少年事件宣示筆錄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且細譯上開
15 少年3人於警詢及少年法庭訊問時之歷次證詞(偵卷第29頁
16 至第32頁、第33頁至第36頁、第39頁至第42頁、第255頁至
17 第257頁、第267頁、第275頁至第276頁)，其等均否認下手
18 實施，而被告亦堅詞否認與上開少年3人共同為之，依罪疑
19 惟利被告之原則，尚難認定被告確構成上開總則加重事由，
20 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
21 定加重其刑，起訴意旨容有誤會。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熟，僅
23 因共同於本案工地大樓施作工程而發生口角之細故，即徒手
24 推擠、衝撞告訴人，被告情緒控管能力欠佳，欠缺尊重他人
25 身體、健康之法制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於審判中
26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而雖自陳希望與告訴人洽談調
27 解，然於本院115年5月19日調解期日未並到庭，此有本院報
28 到單及訊問筆錄(簡卷第21頁至第24頁)附卷可參，實難認
29 被告有賠償告訴人損失之誠意。併斟酌被告上開犯罪動機、
30 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及被告之素行，有法院前
31 案紀錄表(簡卷第9頁至第20頁)附卷可憑。兼衡被告之智

01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權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勝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林洧翎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